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53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博士启动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5月10日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启动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学校为获得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发放的科研启动经费。本基金适用于学校“特支计划”中新引进的“其他优秀青年博士”以及其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第三条 基金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学院、部和校属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立项程序

第四条 基金申请人为“特支计划”中新引进的“其他优秀青年博士”的可直接申请;其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须获得以“青岛农业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方可申请。每位申请人只限申请1项。

第五条 基金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学术分委员会结合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情况,对申请基金的科学价值、创新性、

研究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将通过评审的申请项目提交到科技处。

第七条 科技处审核通过后，立项，设立基金账户。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特支计划”中新引进的“其他优秀青年博士”资助额度由人事处评估后确定；其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自然科学类资助额度为 6 万元，人文社科类资助额度为 3 万元。

第九条 基金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经费预算。

第十条 经费支出按照学校教育事业预算经费相关的政府采购、差旅费、会议费、财务报销规定等管理规章制度执行。经费支出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事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实行基金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制。基金申报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基金研究内容、绩效目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基金经费分 2 次拨付。第一次拨付为总经费的 7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 30%。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实施期一般为 3 年。学校每年 4-5 月份集中组织 1 次新基金申请和已立项基金中期报告。中期报告需附阶段性成果。

第十四条 基金实施期满后，基金负责人向科技处提交结题报告及其研究成果材料，办理结题手续。

第十五条 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标注“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立项编号）”资助，英文为“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Doctoral Start-Up Fund”。

第十六条 基金结题，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如下成果之一，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一）自然科学类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SCI、EI、ISTP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2.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获授权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 相关成果转化 1 项，或相关横向课题单项到位资金 10 万元以上。

5. 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SSCI、CSSCI 收录论文或在《光明日报》《新华文摘》理论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至少 1 篇。

2. 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相关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件，或相关横向课题单项到位资金 5 万元以上。

4. 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

第十七条 基金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基金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六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写明延期原因和整改措施，经审批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结题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八条 在基金实施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资助，并收回已拨付未支出资金。

（一）基金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和完成学校赋予的各项工作；

（二）基金负责人不能较好地实施项目计划，课题进展缓慢或无任何进展；

（三）基金负责人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学术诚信的行为；

（四）基金负责人调离我校。

第十九条 基金未按要求结题的，进行撤项处理，并收回资金。撤项 2 年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限项申报的项目，学校将不予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校级课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基金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09〕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申请书》
 2.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中期报告》
 3.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延期报告》
 4.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结题报告》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起止时间：_____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处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主要研究领域	
	电话		手机		E-mail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单位(教研室)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所在学科					
	总预算经费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学位	项目分工
1					
2					
3					
4					
...					
摘要	(限 300 字):				
关键词(用分号分开, 最多 5 个)					

申请书正文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目的和意义（1500 字）

二、研究内容、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点（1500 字）

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技术、经济指标（2000 字）

四、现有的工作基础（1000 字）

承诺书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对我申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按时完成本项目确定的各项考核指标。

二、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基金研究内容、绩效目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三、严格项目经费支出，不违规使用经费，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四、及时报送项目进展和成果信息，并按规定时间完成结题工作。

五、对项目涉及的技术，加强知识产权和保密管理等。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推荐意见：

对该基金的科学价值、创新性、研究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前期获得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附件 2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中期报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项目起止时间		资助经费额度	万元
一、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解决的措施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累计已拨经费的支出情况	
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附阶段性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附件 3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延期报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项目起止时间		资助经费额度	万元
申请延期结题时间			
一、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二、申请延期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累计已拨经费的支出情况	
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 结 题 报 告

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学院:_____

研究工作完成时间: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处

年 月 日

一、研究工作总结

请按下列提纲填写：

- （一）对照基金申请书，详细说明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结合国内外最新研究进展，说明项目主要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
- （三）实事求是地总结项目研究的不足之处，并提出下一步研究计划。

二、研究成果目录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或论文名称	主要完成者	成果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成果类型”栏，分为“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科研项目”等。

2. “成果说明”栏，用于填写如刊物名、类别、级别、时间等必要的说明和便于查询的信息。

3. 附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获奖证书和项目合同书等。

三、所在学院对项目完成质量、学术水平的评价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四、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